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New Media Lab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4)

##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委任、 執行董事之退休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4月1日起：

- (1) 楊政龍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2) 黃志輝先生將從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退休。

### I. 執行董事之委任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自2025年4月1日起，楊政龍先生（「楊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太平紳士，現年38歲，在傳媒與出版業擁有多年經驗，亦於多個業務擁有廣泛管理經驗，涵蓋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娛樂製作及投資、藝人管理、電影製作、投資及發行、戲院發展及營運、金融證券服務、鐘錶珠寶零售以及傢俬零售及批發等範疇。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擔任多個義務公職，彼尤為關注青年事務發展。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聯交流基金主席。此外，彼為文化委員會成員、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香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署理高級助理處長（少年事務）。

楊先生現時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該等公司均為英皇集團旗下之上市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楊先生被視為擁有 315,000,000 股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50%）之權益，該等股份間接由 First Trust Management AG 以私人酌情信託形式持有，而楊先生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該信託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及陸小曼女士（作為楊博士之配偶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兒子。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楊先生的任期從任命日期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自其上次重選後須至少每 3 年於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楊先生每年有權收取現行董事袍金 80,000 港元，此乃先前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按彼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 (i) 於過去 3 年內在其它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它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iii) 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前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以上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相信，楊先生將對推動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具積極意義，並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 II. 執行董事之退休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已屆退休之齡，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興趣及事務，故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將從執行董事之職務退休。隨著黃先生之退休，其將於同日自動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休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向黃先生於其出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竭誠服務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祝願其未來的退休生活一切順利。

承董事會命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一培

香港，2025 年 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李一培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麥錦釗先生  
牛鍾洁先生